

日治時期之通譯兼掌筆試與臺語表記法之關係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黃馨儀

招聘期間(2012年7月1日~7月30日)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會

日治時期之通譯兼掌筆試與臺語表記法之關係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黃馨儀

【摘要】

臺語向來被認為有音無字，甚至在日本領臺後期的 1941 年，小野西洲更認為沒有臺灣人書寫所謂的臺語文，更毋論其閱讀人口。然而，1898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有制度地、大量地培養可以擔任口譯的人才，於是開始對判任文官、巡查、看守實施「通譯兼掌制度」考試，1903 年更為為數眾多的警務人員制定專屬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

上述規程中規定的考試方法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分。亦即，臺灣總督府為了測驗應試者的臺語能力，因此必須發展出一套可以書寫臺語的表記法，而應試者為了通過考試，亦必須學習該表記法，直到 1940 年筆試部分被廢止為止。

通譯兼掌筆試培養出了一群必須閱讀與書寫臺語的跨語群眾，在臺語的書寫史上留下相當豐富的足跡。本文將藉由探討專門用來評量龐大警務人員的「通譯兼掌」筆試來闡述其與臺語表記法之密切關係。

關鍵字：通譯兼掌制度、臺語表記法、筆試

一、前言

1895 年 5 月，臺灣成為日本領土。日本統治臺灣之際，最感困擾之處便是語言不通。統治初期之征臺軍隊當中有一些通曉北京官話的人，而臺灣人當中有人懂北京官話，於是必須常常委託日臺雙方以官話來進行通譯(按：口譯或口譯者)事務。也就是以「臺灣人當事人」⇔「懂官話的臺灣人」⇔「日本人官話通譯」⇔「日本人當事人」這種繁雜的順序來進行口譯¹，在法院等地方甚至到了 1903、1904 年都還是用這種方式進行溝通²。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云，當時臺灣人的通譯當中，有些狡猾之輩藉此中飽私囊，阻礙行政進步³。而且，最常與人民接觸的日籍警察在勤務執行上深感不便。於是，從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12-913。關於領臺初期的「通譯兼掌制度」與通譯，請參考：富田哲，〈臺灣總督府の「種族」・言語認識—日本統治初期の人口センサス・戸口調査・通訳兼掌手当—〉，《植民地の朝鮮と台湾》，第一書房，2007；同〈日治初期的臺灣總督府翻譯官-其設置以及他們的經歷和語言能力〉，《淡江日本論叢》21 號，2010，頁 151-174；同〈「通譯」作為統治的障礙：日治初期對臺灣總督府「通譯」的批判〉，《淡江日本論叢》23 號，2011，頁 205-229 等。

2 中島利郎，《鷺巢敦哉著作集Ⅱ》，東京：綠蔭書房，2000，頁 106。

3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13。須注意的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只提到臺籍通譯阻礙行政進步，但根據富田哲的研究可得知，其實日籍通譯充滿精力的行動超越了他們的專業領域，導致總督府上層等對他們感到威脅。但是土語通譯兼掌制度是兒玉源太郎與後藤

1897年7月開始，臺灣總督府爲了獎勵在臺官吏學習臺灣語，節省粥多僧少所引起的巨額通譯費用，以及預防這些臺語人才轉去待遇優渥的私人機構，積極地與日本方面交涉，希望能發放特別津貼給通譯兼掌者。不過由於日本法制局認爲選拔兼掌者的評量方法並不明確，因此雙方的交涉過程並不順利。但是在臺灣總督府的大力催促之下，終於在1898年4月發布「總督府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通譯兼任者特別津貼給與之件」，內容規定：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中的土語通譯兼掌者，可獲得一個月七圓以內的特別津貼，而其銓敘與津貼發放方式由總督府裁定之⁴。

至於土語通譯兼掌者的資格取得和產生經過，總督府在1898年5月頒布「臺灣總督府文官及巡查、看守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其內容規定：

(一) 在臺灣總督府及縣、廳設置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委員。隸屬於臺灣總督府之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委員由總督任命。隸屬於縣、廳之委員由縣知事、廳長任命。

(二) 欲讓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從事土語兼掌事務時，須由其直屬長官提出呈報。隸屬於臺灣總督府內各局及其直轄官衙與法院者，須向總督呈報；隸屬於縣、廳及縣、廳管轄之官衙者，須向縣知事、廳長呈報。

(三) 必要時，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委員可向直屬長官詢問通譯本人之經歷。

總督府隨即又於本月20日向各廳發布一條關於本銓衡規程的注意事項：依照該銓衡規程第二條，若由其直屬長官提出呈報的話，爲了評量作業上之需要，必須附上通譯的土語(此處所指土語包含生蕃與熟蕃語言)經歷書、指定津貼金額並且附上意見⁵。亦即各縣、廳土語通譯兼掌者的任命，必須由其直屬長官向縣知事或廳長呈報，並且通過由縣知事或廳長任命的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委員會(設置銓衡委員是爲了防止流弊)的審核，方能成立。而提供銓衡委員認可與否的依據，在於各辦務署⁶對提出人選所附上的土語經歷書⁷。

所謂的「通譯兼掌」原先只鎖定在「土語通譯兼掌」，意指在本職以外兼任土語通譯的日本人。總督府頒布此一勅令的用意，無疑是希望藉由實質性的獎勵津貼，激發在臺基層地方官員學習臺語的意願。而在總督府原先擬定的勅令議案中，認爲巡查和看守的職務最常與人民直接接觸，最有通曉「土語」的必要，所以獎勵的對象原本僅鎖定巡查及看守。後來在日臺雙方交涉過程中，將津貼的施行對象擴大至判任文官。而本文所要處理的是主要是下述針對爲數眾多的警務人員制訂的通譯兼掌考試。

新平就任之前即開始進行的規劃，與對日籍通譯的批判之間是否有關聯，只能留待日後探討。參見：富田哲，〈翻譯作爲統治的障礙-日治初期對臺灣總督府翻譯的批判〉，《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239-262。

4 制定細節請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913-915；富田哲，〈台灣總督府の「種族」・言語認識—日本統治初期の人口センサス・戸口調査・通訳兼掌手当—〉，《植民地の朝鮮と台湾》，2007；李幸真，〈日治初期警察臺灣語能力的推展概況(1895-1906)〉，《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58號，2008年11月；石丸雅邦，〈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看「理蕃警察兼掌蕃語通譯」制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等。

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915-916。

6 辦務署爲縣、廳的下級地方行政組織。

7 李幸真，〈日治初期警察臺灣語能力的推展概況(1895-1906)〉，《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58期，2008年11月，頁4。另外請參考：鷺巢生，〈警察今昔譚〉，《臺灣警察時報》220號，1937年12月，頁106。

之後總督府認為在統治上也必須發放津貼給精通國語的臺籍巡查補，所以在 1901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發布「臺灣總督府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巡查補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中規定具有日語能力的臺籍巡查補也能兼任通譯⁸。亦即，「通譯」不再侷限在「土語通譯」，也開始包含了「國語通譯」（通譯兼掌津貼的獎勵對象後來更擴大到雇員和囑託人員）。

不過，對於選拔兼掌者的評量方法並沒有改變，亦即在這階段其實主要還是經歷的書面審查的階段而已，也就是只要有學習的經歷便能領取津貼⁹。

而相對於總督府的評量方法到 1901 年仍然沒有改變，地方上的各縣廳早已開始了更有制度的評量方法。

例如總督府在 1898 年 5 月頒布了土語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後，臺北縣在隔年的 1899 年 7 月馬上舉行了筆試¹⁰，還有土地調查局也在 1900 年舉行了考試¹¹。

此外，1901 年 4 月 24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提到，臺中縣各辦務所土語通譯兼掌者目前為止是由各辦務署自己選拔。為了統一評量的標準，本次將由淺井政次郎臺中縣師範學校教諭為主考官，分別在彰化、臺中、斗六三地考試¹²。

又，1902 年 12 月，桃仔園廳訂定了「桃仔園廳判任文官及巡查巡查補通譯兼掌者銓衡手續」¹³，共有六條。其中提到的評量方法大致與總督府的評量方法相同，但是第五條規定，「銓衡委員認為必要之時，在獲得廳長認可後，可要求考生來本廳接受考試」。另一方面，臺南、嘉義、鳳山三個監獄同年也對看守進行了土語考試，應試者有 43 名¹⁴。

1903 年 11 月，總督府有鑑於之前的評量方法太過鬆散，沒有統一標準，導致許多名不符其實的通譯兼掌者產生，所以另外制定了專門用來評量為數眾多的警務人員的規程¹⁵。

1901 年頒布的「臺灣總督府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巡查補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只有 3 條條文與 1 條附則。而兩年後的 1903 年所頒布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包含了 11 條的條文與 1 條附則。相較之下，可知總督府制定了更詳細的條文。在這次的修改當中，我們可看到總督府將通譯兼掌者分為甲乙二種¹⁶，並且規定了考試的次數、考試方法與及格分數。在之後雖然又歷經了幾次修改，但幾乎是以此規程為基礎，尤其是採取筆試與口試並行的考試方法。

從總督府統一制定了明文的考試制度這一點來看，我們或許可以說通譯兼掌制度花了五年的時間才結束了渾沌的狀態，正式進入軌道。

1922 年 11 月，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同時廢除了「警

8 1898 年勅令第 68 號中的「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ニシテ土語通訳ノ事ヲ兼掌スル者」修改為「判任文官及巡查看守巡查補ニシテ通訳ノ事ヲ兼掌スル者」。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18-919。

9 鷺巢生，〈警察今昔譚〉，《臺灣警察時報》220 號，1934 年 3 月，頁 106。

10 筆試內容刊載在：在泉朝次郎，〈警察官土語試驗問題〉，《臺灣土語叢誌》第 2 號，1900 年 2 月，頁 92-100。

11 參見：市成秀峯，〈土地調查局の通訳試験問題に就き〉，《臺灣土語叢誌》第 8 號，1901 年 8 月，頁 77-80；同，〈土地調查局の通訳試験問題〉，同上揭雜誌第 9 號，1901 年 11 月，頁 83-85。

12 〈臺中縣巡查の通訳兼掌試験〉，《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4 月 24 日，第 2 版。

1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20。

14 〈臺南監獄雜聞〉，《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15 總督府對於判任文官的通譯兼掌評量方法較為放任，連考試與否也完全交給銓衡委員來判斷。參見：小野西洲，〈通訳兼掌者試験問題に就いて〉，《語苑》第 11 卷第 5 號，1918 年 5 月，頁 47。

16 甲種考試是由屬於警察本署的銓衡委員，乙種考試是由屬於警察本署及廳的銓衡委員來對其所屬的署或是廳的職員進行評量。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21。

察及監獄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新規程中將一到七等歸納為甲種，而八到十等歸納為乙種。而最重要的是評量的方式取消了履歷或實務的審查，只剩下筆試與口試，而且必須通過筆試才能接受口試。

臺語向來被認為有音無字。在臺灣，實際上除了長老教會於 1865 年開始使用羅馬字來書寫臺語之外，臺語幾乎停留在口語的階段，較少被使用在書面上。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領土，對於來到臺灣的日本人而言，首當其衝的課題便是臺語。所以領臺初期便有許多日本人各自用片假名來表記臺語的發音。另一方面，總督府也在時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的主導下，於 1896 年便迅速地創造了一套臺語專用的改良式日文假名與八聲符號來表記臺語的發音¹⁷，文字的部分則主要用漢字來書寫。而通譯兼掌筆試後來也要求考生在漢字的答案旁邊標註假名與八聲符號。

但正如《語苑》再三強調的，天天與眾多臺灣人民接觸的警察絕對需要通曉臺語，但只需要聽和說的能力。尤其在 1920 年代總督府允許臺灣人使用臺語來公開演講還有 1930 年代的滿州事變之後，警察學習臺語的重心在於聽力，而非口語能力¹⁸。不需要甚麼事情都用言語來應戰，只要能完全聽得懂臺灣人所講的話，並且適度地取締即可¹⁹。還有臺灣人在街談巷議時常常會洩漏真心話，為了聽取他們的真心話，必須具備高度的臺語聽力²⁰。這些言論當中明確顯示出警察學習臺語的主要目的乃在於聽說能力。所以許多日人才會希望廢除臺語的筆試，完全用口試來評量。

此外，希望廢除筆試的最大原因其實在於臺語的表記法尚未統一，更毋論被書寫了。所以小野西洲主張根本沒有臺灣人在書寫臺語，所以不需要評量讀和寫的能力²¹。但是當總督府規定要用筆試來評量臺語的同時，就已經觸及了臺語文字化這個棘手難題了。而如何用筆試來測試考生的臺語能力更成了一大問題，日後也引發了許多日人的批判，像小野西洲一直希望廢除筆試，而東方孝義甚至說書寫成文字的臺語是語言的幽靈，依照幽靈來評量成績有失考試的意義²²。

不管筆試如何不合理，既然通譯兼掌考試已明文規定要筆試，所以底下也不得不急就章地舉行筆試，直到 1940 年筆試廢止為止。

17 小川尙義提及臺語的假名表記是伊澤修二所制定的。參見：小川尙義，〈台灣語ノ発音〉，《日臺大辭典》，1907，頁 2。又，小川於 1930 年的談話中提及伊澤的假名表記與傳教士馬約翰的相同，亦即伊澤修二的臺語的八聲符號是取自教會羅馬字(1930 年 5 月 20 日，小川尙義氏談)。收錄於：國府種武，《台湾にお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第一教育社，1931 年再版。又，臺語假名表記之後歷經修訂(詳見陳君慧，《訂正臺灣十五音字母詳解》音系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22-34。

18 小野西洲，〈梧窓熱言〉，《語苑》第 29 卷第 9 號，1936 年 9 月，頁 85-86。

19 小野西洲，〈甲種語学試験の結果に就いて〉，《語苑》第 24 卷第 3 號，1931 年 3 月，頁 3。

20 小野西洲，〈本音を聴くため台湾語を〉，《警察語学講習資料》第 35 卷第 6 號，1942 年 6 月。

21 小野西洲，〈論説 語学甲種試験方法を改正せよ〉，《語苑》第 23 卷第 10 號，1930 年 10 月，頁 2。小野強調臺灣人所書寫以及閱讀的是時文與白話文，詳參：小野西洲，〈時文と白話文〉，《語苑》第 21 卷第 7 號，1928 年 7 月，頁 80-86。而《語苑》對於時文的定義是非刊載於漢文讀本的古文，也並非詩歌稗史等的文藝漢文，而是現代民國人與臺灣人之間所使用的雜誌報紙報導文體的文章或尺牘廣告契約傳單等的文體，當然也包含白話文。詳參：〈時文研究の必要〉，《語苑》第 22 卷第 11 號，1929 年 11 月，頁 1。

22 中間小二郎，〈東方孝義氏の通信文に就て〉，《語苑》第 21 卷第 3 號，1928 年 3 月，頁 75。

二、通譯兼掌考試筆試比重與表記法

1、筆試與口試之比例

爲了對照上的方便，先將總督府對於考試方法的明文規定彙整成(表一)。

(表一)：通譯兼掌評量方法

(1) 1903 年「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

銓衡ノ方法ハ履歷又ハ実務ノ審査及筆記試問竝口述試問トス

(評量方法爲履歷或實務的審査、筆試與口試)

筆記試問ハ国文ヲ土文又ハ外国文ニ土文又ハ外国文ヲ国文ニ翻譯セシム

(筆試中讓考生將日文譯爲土文或外文、土文或外文譯成日文)

口述試問ハ国語ヲ土語又ハ外国語ニ土語又ハ外国語「ヲ国語」ニ通訳セシム(按：「ヲ国語」爲筆者補上)

(口試中讓考生口頭將日語翻譯成土語或外語、將日語翻譯成土語或外語)

(2) 1911 年「警察及監獄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

銓衡ノ方法ハ履歷又ハ実務ノ審査及筆記試問竝ニ口述試問トス但シ蕃語ニ付テハ試問ヲ省略シ又ハ口述試問ノミヲ行フコトヲ得

(評量方法爲履歷或實務的審査、筆試與口試。但蕃語可省略考試或只進行口試)

筆記試問ハ国文ヲ土文ニ、土文又ハ蕃語ヲ国文ニ翻譯セシム

(筆試中讓考生將日文譯爲土文、土文或蕃語譯成日文)

口述試問ハ国語ヲ土語又ハ蕃語ニ、土語又ハ蕃語ヲ国語若ハ土語ニ通訳セシム

(口試中讓考生口頭將日語翻譯成土語或蕃語、將土語或蕃語翻譯成日語或土語)

(3) 1912 年上述規程修正

銓衡ノ方法ハ履歷又ハ実務ノ審査及口述試問竝筆記試問トス但シ蕃語ノ試問ニ付テハ口述試問ノミヲ行ヒ又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評量方法爲履歷或實務的審査、口試與筆試。但蕃語的考試可以只進行口試或是省略)

口述試問ハ適宜ノ方法ニ依リ聴取り及口話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口試中依照合適的方法讓考生進行聽力與口語測驗)

筆記試問ハ国文ヲ土文又ハ外国文ニ土文又ハ外国文ヲ国文ニ翻譯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筆試中讓考生將日文譯成土文或外文、土文或外文譯成日文)

(4)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

試驗ヲ分チテ筆記及口述ノ二種トス

口述試驗ハ筆記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就キ之ヲ行フ但シ蕃語ニ付テハ履歷及実務ノ成績ヲ審査スル外口述試驗ノミヲ行ヒ又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考試分爲筆試與口試二種)

(針對筆試及格者進行口試。但蕃語在履歷或實務的成績審査之外，可以只進行口試或是省略)

筆記試問ハ国語ハ本島語、又ハ外国語ニ、本島語又ハ外国語ヲ国語ニ翻譯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筆試中讓考生將日語譯成本島語或外語、本島語或外語譯成日語)

口述試問ハ對話其ノ適宜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口試中依照合適的方法讓考生進行對話)

(日文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頁 921、927、930、933，中文爲筆者翻譯)

每次的規程對於考試成績的要求都是一樣，亦即筆試與口試滿分皆為 100 分，兩科平均為 60 分以上者始為及格，但口試若未達 70 分者，即使筆試成績優良，仍為不及格²³。雖然有些人批評總督府太重視筆試²⁴，但我們若是從成績認定的標準來看，其實總督府從一開始就非常重視口試的。至於為何一定要有筆試，或許就像小野所說的，要對眾多的考生實施口試來評量是困難的，所以總督府才權宜性地加上筆試²⁵。

從(表一)可得知，1903 年開始，除了履歷或實務的審查之外，考生還必須接受筆試與口試。而排序的方法都是先規定筆試後再規定口試。但是在 1912 年的修正時，卻將口試提到筆試之前。這或許是為了藉由順序先後來提高口試的重要性吧！但是在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中，已取消了履歷或實務的審查，完全依照考試來評量之外，筆試口試的順序不僅調回筆試在前的原先順序，甚至規定必須筆試及格才有資格接受口試。

在 1922 年之前，考生必須同時接受筆試與口試。所以如果筆試成績高而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的話還是不及格。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口試成績高，縱使筆試成績低，還是有機會及格。比如口試成績 80 分的話，那筆試只要 40 分就可以及格了。因為這時的及格標準是用筆試與口試的平均去計算的。

但 1922 年以後，筆試必須達到 60 分以上才有資格接受口試，但口試仍必須為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換句話說，及格的標準提高了。或許是因為筆試的比重提高，也就是必須跨過筆試的門檻才有資格接受口試，所以即使總督府重視口試的成績，仍然會被批評過度重視筆試。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不管聽說能力多強，如果不具備讀寫臺語的能力的話，就永遠跨不過考試的門檻，更毋論想要領取津貼了。這同時也形成了一個弔詭的現象，亦即雖然表面上只要求警務人員具有高度的聽說能力來應付日常公務，但是警務人員必須具有讀寫臺語的能力才有可能通過通譯兼掌考試。

2、試題表記法

上述提到，總督府到 1903 年才規定在履歷或實務的審查之外，考生還必須接受筆試與口試，但是地方上的各縣廳比總督府更早導入了筆試。像是 1899 年，臺北縣廳第一次對警察實施了通譯兼掌考試。筆試總共分為兩大題，不過都是臺語翻譯成日語的試題。(這份試卷中有附上臺語假名而沒有八聲符號。臺語假名極有可能是《臺灣土語叢誌》後來自行加上的)。

(表二)：1899 年 7 月臺北縣所舉行之警察官土語通譯筆試試題

第一題	第二題
你何處來	你有吃阿片煙無
新竹來的	吃真重、一日都不免得
有甚麼事情啊	如此、世間所講會癮、身體得確有不好
昨夜、因為阮主人遇著災難、所以來通知你	是無錯、不但漸々身命較弱、又著了錢、實在我自己也知不好、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21、927、933-934。

24 一直到 1920 年代，一般人普遍認為總督府比較重視筆試，但 1930 年代後，似乎已普遍認為總督府比較重視口試。詳法院通譯：三宅愛次郎，〈甲種通訳兼掌試験を終へて〉，《語苑》第 26 卷第 1 號，1933 年 1 月，頁 75；木村貞次郎，〈甲種語學試験を了へて〉，《臺灣警察時報》220 號，1934 年 3 月，頁 86-87。

25 小野西洲，〈論説 語学試験問題の選択に就いて〉，《語苑》第 22 卷第 9 號，1929 年 9 月，頁 2。

	到底不知著怎樣設法
有提甚麼字樣來無	臺灣人是由何一年前起吃阿片煙、你講我較愛聽
主人有批給我提來	我無什知影、聽人講、因為一百六十外年前阮祖公塘山過來本地、彼當時就有這號歹風俗、雖然未到近年無人知彼個害毒真深、誤做好物、此刻這號事情漸々會曉驚了
我看恁主人的批、事情的意思差不多明白、也有小可無明白的事情、打算問你敢會知	臺灣歸阮日本帝國以後、衙門有設規矩、若無吃的攏不准伊吃、所以免若久此號歹風俗就無了了、我想百姓有歡喜按怎樣啊
是、批內敢有攏寫詳細了	較失禮、實在不是如此、彼號有的一一定著食以外、照慣習與人交陪、大概攏有吃淡薄、相似日本人吃酒相同款
批內只有寫大略而已、無寫詳細的情形、我當面問你得確較明白、此刻土匪頭對伊們的部下的款式、按怎樣啊	吃慣的有定著時候、到時無吃、親像病人的款攏無氣力、如此事情有影無
是、如此即是真利害、較狡猾	是如此行、所以彼號人若是有出外常々著記々、帶淡薄阿片煙去
按怎樣啊	阿片煙本成是何處來的
免講你也知影、彼班土匪頭外面假做老實、實在暗暗使唆部下搶人、驚仔人會知影、即暗報衙門、罪攏赦給部下、與伊自己無相干的款	由香港辦、來淡水
吓仔如此行、彼班若去搶人、得確面擦烏煙打份別款的樣、給別人看不認得這號事情有也無	現時是也如此啊
有、總是彼班頭人無如此、另外一款散土匪即有如此	不是、此刻是製藥所值煮、賣給生理人
你回去厝、叫怎主人寫賊偷的稟來入	從前的阿片煙比衙門煮的、何一號較好
好、我回去較緊教主人、照款式寫來入	不免講、製藥所的、好真多

(省略假名發音，引自〈警察官土語試驗問題〉《臺灣土語叢誌》第2號，1900年2月，頁92-100)

此外，1901年土地調查局實施的筆試為日語譯臺語與臺語譯日語。但是臺語的題目完全為漢字，沒有標上假名與八聲符號。試舉以下二例²⁶。

(一)這個陰溝歸此個田也是歸那個田

(二)昨日牌仔放不見不只多如此查真難苦汝叫逐個業主的人去看一次

如果我們查看1911-1915年還有1920-1930年代的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中的臺語筆試時，不難發現當時的臺語試題完全是以漢字來出題的(偶爾會在漢字旁邊標註八聲符號)²⁷。其實稍微

26 市成秀峯，〈土地調查局の通訳試験問題〉，《臺灣土語叢誌》第9號，1901年11月，頁84。

27 1910年代試題請參考：片岡巖，《臺灣文官普通試験 土語問題答解法》，臺南：臺灣語研究會，1916年。還有小野西洲，〈通訳兼掌者試験問題に就いて〉，《語苑》第11卷第5號，1918年5月，頁47-61。1920-1930

具有漢學程度的日本人就算不懂臺語，也可以透過漢字來推敲整句的意思(但有難易之分)。因此，木村貞次郎批評這種試題會讓考生過度拘泥於漢字，望文生義，所以選拔出了不適用的「漢文兼掌者」²⁸。

文官普通考試的考古題收錄得較為完整，而通譯兼掌試驗的考古題主要收錄在鷺巢敦哉編輯的《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1935年)。不過該書收錄的甲乙種考古題各為1924-1934年(甲種)與1926-1934年(乙種)。該書沒有收錄的考古題必須從《語苑》或《臺灣警察時報》等雜誌來尋找。

1915年、1918年臺南廳與1918年臺中廳的乙種筆試試題全為漢字旁邊標註假名與八聲符號來出題²⁹。而仔細查看《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後可以發現，從1920年代開始，不管是中央負責的甲種考試還是各地方州廳所舉行的乙種考試，為了防止考生望漢字生義的流弊，所以出題者特意用假名來取代漢字，不過每一題當中假名所佔比例有多有少，並沒有一定的準則。而且各州採用的情況也不同。像臺北、臺中等州1920年代就開始用假名來取代漢字，而臺南州到1934年才開始。在此試舉考古題三例(在此省略聲調，中文為筆者所譯)³⁰。

(一) 雖時スイ シイタク・ヌカ・アチヲ ケニ ライ ナカ・アキ・ウキ・アム チウ フニ チツク・ソコニ較少□□若較□□就能得可過

(雖然賺得少，若能節省一點，就可以過得去)(臺北州，1932年，乙種十等)

(二) 汝若是無愛我ムリイナアシイ ヱヨ アイゴア カア キオン キヲリイ キ・イ コ・ア ランシイベエチツタ・ソコヲチツツコ・アヌ エ 總是沒得可更得此款

ホフキイホエリイサイボフ
好機會汝知否

(你若是不喜歡，我不會強迫你去看，可是這麼好的機會沒辦法再看到，你知道嗎?)(臺中州，1928年，乙種考試)

(三) チツ チウ シオン ボヲ チ・ヌ チ・ウ リイ チツ チウ パイ カア シイ リイ カア ラン

チヲ エ アヌ ニイ チヌ コ・ヲ オ マア 嗎

(這跟照片不像你。這張牌照是你跟別人借的吧!那樣很可惡)(高雄州，1930年，乙種十等無等者 B)

年代的試題請參考：臺灣法制研究會，《昭和十年版 臺灣普通試驗提要》，臺灣法制研究會，1936。另外，1901年的考試當中有「書取」試題。但日文的「書取」有兩種意思，一為將假名轉換成漢字之意，二為聽寫之意，此處並沒有特別指出，所以不知「書取」之意。若是前者的話，就是將全部用假名與八聲符號表記的臺語轉換成漢字後再翻譯成日文。若是後者的話，則是將主考官所唸的臺語轉換成漢字後再翻譯成日文。若是依照1925年《語苑》編輯特地將文官考試中採用聽寫這個方法提出來這點來看的話，1901年的「書取」很有可能非聽寫之意。

28 木村貞次郎，〈甲種語學試驗を了へて〉，《臺灣警察時報》220號，1934年3月，頁86-87。

29 陳岸溪，〈台南に於ける乙種通訳兼掌試験問題に就て〉，《語苑》第8卷第6號，1915年6月；陳紹亨，〈本年二月台南庁に於ける乙種通訳兼掌試験問題私訳〉，《語苑》第11卷第4號，1918年4月；藤沢繁造，〈本年三月台中庁下各支庁に於ける乙種詮衡試験問題私訳(其一)(其二)〉，《語苑》第11卷第7-8號，1918年7-8月。

30 考古題請參照：鷺巢敦哉，《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鷺巢敦哉，1935。

這種用一部分假名來取代漢字的筆試方法其實是添加了口試的成分在內，也就是考生一定要正確地默唸出假名所標示的臺語後才有辦法理解意思。

對於這一點，小野西洲希望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他主張如果臺語日譯有四題，那應該兩題用漢字出題並且附上發音以及八聲符號，另外兩題則全部用假名附上八聲符號(前者不加句讀，後者要加上句讀)³¹。事實上，臺中州 1929、1930 與 1933 年度的乙種試題都符合小野的要求。

之前提到總督府於 1896 年便制定了一套臺語專用的改良式日文假名與八聲符號來表記臺語的發音，而文字的部分則主要用漢字來書寫。

因為總督府在早期就已制定一套規則，而且所出版的書籍大致上都是用廈門音為標準，所以試題裡面的假名與八聲符號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

不過，不過由於臺灣各地發音與腔調有所不同，所以假名與八聲符號的標法也會不同。所以試題當中的假名與八聲符號，不論是用來取代漢字抑或是輔助漢字，是有可能出現出題者與應試者之間發音不同的狀況³²。

除了發音不同的這個問題外，還有正確性的問題。甚至到了統治中期，木村貞次郎指出 1926 年的一二三等的甲種考試題目中的八聲錯誤很多，雖然他緩頰地說出版物多少都會有印刷上的錯誤，但是作為試題，有太多的錯誤總是遺憾的³³。1929 年，小野也批判某地方州廳所舉行的乙種筆試試題中的臺語發音與八聲符號根本是沒有臺語素養的外行人所標註的，簡直是亂七八糟。出這種試題的人來擔任警察的臺語指導根本是百害而無一利³⁴。

以上是試題當中的假名與八聲符號的兩大問題，除此之外，還有漢字這個棘手的問題。

1906 年時，有某位考生臺語非常好，但是卻看不懂試卷的試題³⁵。甚至到了統治中期的 1914 年，每年文官考試的臺語試題都會引起一番「甲是乙非，丙辯丁駁」之論戰³⁶。但或許是為顧及總督府的顏面，所以後來對於試題的批判似乎日趨減少。

但是批判減少，不代表問題已經解決。總督府對於使用於臺語的漢字沒有統一規範，所以即使是總督府所舉行的各項臺語考試，每次只要換了出題者，臺語的用字就會不同。在 1929 年，連臺語中常用的語彙「這個」，甲寫成「此的」，乙寫成「此個」，丙寫成「此等」。此外，敢跟豈、愛跟欲、驚跟恐、也跟抑、之跟的、甚跟何、這跟此、服事跟奉祀、續跟遂、了跟喇、彼跟許等等，不勝枚舉。所以小野西洲才會呼籲應該規範臺語的漢字，藉以解決目前這種百家齊鳴的現象³⁷。但顯然地，總督府對這一部分似乎不太重視。

在本節的最後想補充一下筆試的分級方法。之前提及 1922 年頒布的「台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中將一到七等歸納為甲種，而八到十等歸納為乙種。但甲種考試當中包含了乙種及格者要晉級，而乙種考試當中包含了第一次接受考試或是沒有通過乙種考試

31 小野西洲，〈論說 語学試験問題の選択に就いて〉，《語苑》第 22 卷第 9 號，1929 年 9 月，頁 3。

32 小野西洲在 1929 年指出許多投考者標示的臺語發音都是自己所在當地的發音，《語苑》為了讓讀者能了解各地的發音，所以也會刊登。但是為了方便，應該使用廈門音作為臺語的標準。參見：小野西洲，〈學說 台灣語の標準音に就いて〉，《語苑》第 22 卷第 5 號，1929 年 5 月，頁 6。

33 鐵牛生，〈通訳兼掌甲種試験問題を見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4 號，1927 年 12 月，頁 257。

34 小野西洲，〈警察官乙種筆記試験問題と答案〉，《語苑》第 22 卷第 12 號，1929 年 12 月，頁 57-58。

35 市成秀峰，〈甘言苦言〉，《語友》第三年第一號，通卷第八號，1906 年 6 月，頁 37。

36 小野西洲，〈草庵漫筆〉，《語苑》第 7 卷第 5 號，1914 年 5 月，頁 32。

37 小野西洲，〈用字と口語文体の創定に就いて〉，《語苑》第 22 卷第 3 號，1929 年 3 月，頁 3。

的考生，所以實際上，甲種考試包含了一到八等，而乙種考試包含了八到十等與無等級者。

理想的做法是應該按照每一等級來出題，但事實上，不管是甲種還是乙種考試都沒有達到這個目標。每年的筆試試題大致會將兩到三個等級合併，合出一份試題。於是我們常看到的各州廳所舉辦的乙種語學試驗會將考試等級分為無等、十等、九等、八等，有時候會將無等和十等合併，九等和八等合併，甚至有時不分等級，僅出一份筆試試題³⁸。至於甲種考試的等級分配，請參考下表。

(表三)：1924 到 1934 年度甲種考試的試卷等級

年度	試卷等級	年度	試卷等級
1924 年	七八等、六等以上	1930 年	一二三等、五六等、七八等
1925 年	(缺)	1931 年	(缺)
1926 年	一二三等、四五六等、七八等	1932 年	一二三等、四五六等、七八等
1927 年	一二三等、四五六等、七八等	1933 年	二三四等、五六七等、八等
1928 年	一二三等、四五六等、七八等	1934 年	二三等、四五等、六七等、八等
1929 年	(缺)		

(引自鷺巢敦哉編《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頁 443-534)

三、通譯兼掌者考試筆試考生表現

以上是關於試題的部分。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考生筆試的表現。主要針對假名、八聲符號來論述，也會論及到漢字這個部分

在統治初期的臺語譯日語的試題主要是以漢字為主，假名與八聲符號為輔，後來在 1920 年代開始利用一部分假名與八聲符號來取代漢字。所以在初期，考生還可以藉由漢字來推測意思(雖然漢字的借音字或是借意字也會引起誤解)，但到了 1920 年代以後，如果看不懂假名與八聲符號的話，就沒有辦法正確理解題目，這也代表假名與八聲符號的比重增加了。

根據小野西洲轉述他與岩崎敬太郎的對話得知，在試題旁邊附上發音符號而且要求考生也同樣在答案裡面加上八聲符號是始自岩崎³⁹。但開始利用一部分假名與八聲符號來取代漢字的做法源自於誰，目前尚未得知。

對於試題表記法的改變，考生的反應如何呢?從結論來說，有許多考生不僅沒辦法寫出來，甚至看不懂題目中的假名與八聲符號。

因為看不懂題目，所以只要一碰到了假名與八聲符號，該句子的翻譯就會誤譯，甚至影響到其他句子的翻譯，所以常會有一些文不對題的回答⁴⁰。

38 須注意的是，臺南州常常會根據考生的數量與隸屬單位等來出好幾份同等程度的筆試試卷，詳：水谷寥山，〈臺南州乙種通譯兼掌筆記試驗問題〉，《語苑》第 22 卷第 1 號，1929 年 1 月。同樣作法的還有花蓮港廳(1932 年與 1933 年份)。請參照：鷺巢敦哉，《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鷺巢敦哉，1935，頁 245-442。

39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 22 卷第 9 號，1929 年 9 月，頁 71。根據小野所述，第一位研究臺語的人是岩崎氏(1880-1934)。岩崎先在廈門學習閩南語，1896 年渡臺，成為陸軍省的通譯，參：小野西洲，〈臺灣語學界追懷錄〉，《語苑》第 20 卷第 3 號，1927 年 3 月，頁 77。岩崎出了許多本臺語書籍，如：《臺灣語發音練習》(未見)、《埤川用語》(1911 年)、《新撰日臺言語集》(1913 年初版，1916 年再版)、《專賣局臺灣語典》(1922 年)、《羅馬字發音式臺灣語典》(1922 年初版，1931 年七版)。

40 三宅愛次郎，〈甲種通譯兼掌試驗を終へて〉，《語苑》第 26 卷第 1 號，1933 年 1 月，頁 72。關於這一點，

至於回答的部分，有很多人即使臺語的發音以及聲調講得和臺灣人一樣，但是他們不是寫不出來，就是所寫出來的假名以及八聲符號根本是亂七八糟⁴¹。有鑑於此，1928年負責甲種考試的中間小二郎沒有要求考生寫假名以及八聲符號，但該次的考試中有許多人還特地標上了假名以及八聲符號。但據中間所云，這些甲種考生或許是爲了想展示自己游刃有餘的一面，但反而自曝其短。亦即對自己非常有自信的考生也無法充分掌握自己的假名與八聲符號⁴²。這也讓我們深刻地了解到假名以及八聲符號對當時的日本人的難度。

至於漢字，漢字雖然有一些常用的用字，但是在上一節提到，連臺語中常用的語彙「這個」都還會有甲寫成「此的」，乙寫成「此個」，丙寫成「此等」的情況。所以日語譯臺語的答案中的漢字是每個考生各自寫自己認爲對的漢字。木村貞次郎更指出臺籍考生所寫的臺語當中的「当て字」(借用字)非常多，顯然是因爲沒有讀臺語的關係⁴³。

四、通譯兼掌筆試評量標準的改變

三宅愛次郎在《語苑》上指出就算不會寫，至少要看得懂假名與八聲符號。三宅指出雖然要求考生在答案裡面標上假名以及八聲符號，但並不是期待考生能完整正確地回答出來。承前所述，由於臺語的漢字尙未有一個標準規範，所以日語譯臺語的答案中的漢字自然是每個考生各自寫自己認爲對的漢字。要考生標上假名以及八聲符號的用意在於如果有考生使用了較不常用的漢字來回答時，爲了預防閱卷者誤解了考生的回答而對考生有所不利，所以在成績評量上，假名以及八聲符號的比重並不太高⁴⁴。亦即雖然還是強制要求要標註假名與八聲符號，但是評量的比重下降了。

中央負責的甲種考試部分，除了三宅之外，中間小二郎、岩崎敬太郎、今田祝藏、小野西洲等人也都比較重視口試的表現⁴⁵。小野甚至說，考試是爲了測驗出考生實際的臺語能力，並不是在考學生會不會標註假名以及八聲符號⁴⁶，希望至少廢除四五等以下的考生免標註八聲符號⁴⁷。

大多數的日本人都強調要學好臺語就必須學好八聲音調。但是承上所述，許多日本人就算臺語講得很好也無法正確標示出假名及八聲符號，所以小野主張教授臺語者或是臺語研究者必須能夠正確地標註假名及八聲符號，但一般學習臺語的人只要能看得懂即可⁴⁸。相對於此，木村貞次郎則認爲臺灣人常常有機會需要教日本人臺語，所以必須充分研究用字和八聲符號，但對日本人而言，正確地記住八聲是非常重要的⁴⁹。所以不論是小野或是木村，他們都認爲教授者必須能正確地寫出假名與八聲符號，而學習者只要看得懂即可。

相對於中央甲種考試的評分標準，目前筆者無法得知各州廳的乙種考試委員對於假名以

亦請參照：鷺巢敦哉，〈練習所通信〉，《臺灣警察》第6號，1930年3月，頁36與小野西洲，〈旅中漫筆〉，《語苑》第33卷第9號，1940年9月，頁66等。

41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21卷第11號，1928年11月，頁79。

42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21卷第10號，1928年10月，頁90。

43 木村貞次郎，〈甲種語學試驗を了へて〉，《臺灣警察時報》270號，1938年5月，頁108。

44 三宅愛次郎，〈甲種通訳兼掌筆試験を終へて〉，《語苑》第26卷第1號，1933年1月，頁73。

45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22卷第9號，1929年9月，頁71。

46 小野西洲，〈論說 語学甲種試験方法を改正せよ〉，《語苑》第23卷第10號，1930年10月，頁4。

47 小野西洲，〈語学試験問題の選択に就いて〉，《語苑》第22卷第9號，1929年9月，頁4。

48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21卷第11號，1928年11月，頁80。

49 木村貞次郎，〈甲種語學試験を了へて〉，《臺灣警察時報》220號，1934年3月，頁87-88。

及八聲符號的評分比重，不過 1932 年的澎湖廳乙種筆試對考生的要求不是「必須」，而是「盡量」附上假名及八聲符號⁵⁰。

我們知道至少在 1930 年代之前，也就是各州還沒有自己轄內的主考官時，常常都要委託法院的語學專家出差去各州下舉行考試⁵¹，亦即這些法院的語學專家也常常是乙種考試的座上賓。而規程裡面也明文規定，乙種銓衡委員是由隸屬總督府或是各地方行政單位的職員來擔任，所以隸屬中央的甲種銓衡委員的主張與做法也可能會對各地方的乙種考試的評量產生上行下效的影響力。

如上所述，1920 年代後期開始對於考生書寫假名以及八聲符號的要求開始降低。另一方面，出題者也開始調整考試，在考試當中加入了聽力，但將之稱為口試(當時考試只粗略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類，所以聽力被歸在口試)。聽力考試中，日籍考生聽臺語翻譯成日語，而臺籍考生相反。

根據(表一)的題型規範，不管是哪一次的規程，都明文規定筆試當中必須同時考臺語日譯和日語臺譯。雖然小野西洲再三強調根本沒有臺灣人在書寫所謂的口語臺灣話，所以沒有必要理解用漢字書寫的口語臺灣話，反而應該用時文日譯來取代筆試當中的臺語日譯⁵²，但是這個建議並沒有被總督府所採納。所以直到 1940 年廢除筆試之前，所有的臺籍與日籍考生都必須具備臺語的讀寫能力才有可能通過考試。

但必須注意的是，雖然 1940 年之後廢除了日臺語對譯的筆試，但考生仍必須接受聽力考試，也就是將主考官口述的臺語翻譯成日語，寫在考卷上交出，藉以取代之前的筆試⁵³。

最後，讓我們簡單地回顧一下筆試當中的臺語表記法的演變。

一開始是完全使用全部漢字出題，全部漢字回答的方式。後來開始在試題旁邊標上假名與八聲符號，也要求考生在漢字答案的旁邊要標上假名與八聲符號。後來為了預防考生望文生義的弊害，所以在試題中利用假名與八聲符號來代替漢字。之後又因許多考生寫不出(正確的)假名與八聲符號，所以對假名與八聲符號的要求降低。最後，廢除臺語筆試代表廢除了閱讀與書寫臺語的必要。這也代表龐大的學習臺語的日籍警務人員不用再因為考試而被迫讀寫臺語，不論是漢字、假名或是八聲符號⁵⁴。

當然在學習過程中，還是有必要透過雜誌書籍來閱讀臺語(漢字、假名或八聲符號)，但只要考試一廢止筆試，這等於同時終結了考生書寫臺語的必要。

須注意的是，其實大部分的考生都會閱讀《語苑》，所以考生們應該也會嗅到主考官們對評量標準的改變，而且像前述的 1932 年的澎湖廳乙種筆試對考生的要求不是「必須」，而是「盡量」附上假名及八聲符號，評量標準的改變使得考生可以開始對假名與八聲符號鬆懈起來。

在 1940 年廢止筆試之後發生了一件有趣的事。小野說令他感動的是廢除筆試後，除了 2、

50 <最近試驗問題集>，《臺灣警察時報》205 號，1932 年 12 月，頁 174。

51 小野西洲，<乙種語学試験と委員の感想>，《語苑》第 29 卷第 10 號，1936 年 10 月，頁 86-87。

52 小野西洲，<論說 語学甲種試験方法を改正せよ>，《語苑》第 23 卷第 10 號，1930 年 10 月，頁 3。

53 西洲生，<旅中漫筆>，《語苑》第 33 卷第 9 號，1940 年 9 月，頁 66。

54 在此筆者沒有論及臺籍警務人員在廢除筆試後的考試情況。若是按照之前的考法，亦即日籍考生聽臺語翻日語，臺籍考生聽日語翻臺語的情況來看，雖然通譯兼掌考試廢除了日籍考生讀寫臺語的必要，並沒有廢除臺籍考生書寫臺語的必要性。也就是說，只要沒有完全廢除臺籍考生要將主考官口述的日語翻譯成臺語的這種聽力考試，只要通譯兼掌考試存在，其底流就存在著書寫臺語的必要。

3 名傷者以外，連有考試資格的地方警察課長與州課長也全部來參加甲種考試。甚至許多因為公務等而無法參加考試的考生特地來臺北參加考試⁵⁵。

我們不曉得這些警務人員在筆試被廢除後突然踴躍參加起考試的真正原因為何。但若純粹是因為不用再讀寫臺語的關係的話，那我們可以說臺語的筆試確實拉高了及格與領取津貼的門檻，而在筆試被廢除之後，我們似乎隱約看到了之前跨不過門檻的人要重振旗鼓、捲土重來的新氣象。

五、通譯兼掌者考試次數與通譯兼掌資格有效期限、考生人數

1、通譯兼掌者考試次數

1903 年頒布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當中可看到總督府將通譯兼掌者分為甲乙二種，並且規定了考試的次數、考試方法與及格分數。甲種考試是由中央的警察本署負責，每年舉行一次以上的考試；乙種是由各廳自己負責，隨時對新任通譯者進行考試(強調標記為筆者所加)。

總督府在 1906 年 4 月的小幅修正當中將甲種考試中的「每年舉行一次以上」字樣取消⁵⁶。不過在 1911 年頒布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中，規定甲種考試一年舉行一次，而乙種考試的「隨時」二字雖已拿掉，但仍然沒有對規定明確的考試次數。終於在 1922 年頒布的「臺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中規定甲、乙種考試一年舉行一次，但是可視情況取消。

在總督府這種重視甲種考試卻忽略乙種考試的制度下，導致有些州廳確實也開始便宜行事，並非定期地來舉辦乙種考試⁵⁷。有鑑於通譯兼掌者考試次數的不確定性，1926 年參加了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舉行的講習會⁵⁸的各州廳的教養主任便提到應該改善考試的次數。有人建議應該定期舉辦⁵⁹，而大部分的人都建議應該增加考試次數。大致有下列幾種聲音：一年至少一次⁶⁰，一年兩次⁶¹，或是甲種一年一次、乙種一年兩次⁶²，也有人主張要兩次到三次⁶³或至少三次⁶⁴。也有人只特別提到應該改善乙種，一年舉辦兩次⁶⁵。

不過總督府並沒有將這些聲音反映在政策上，所以 1937 年的統治末期，木村貞次郎還在主張姑且不論甲種考試，至少一年必須舉行一次乙種考試⁶⁶。

55 西洲生，〈旅中漫筆〉，《語苑》第 33 卷第 9 號，1940 年 9 月，頁 67。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24。

57 竹村將城，〈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二)〉，《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0 號，1926 年 8 月，頁 193。

58 1926 年在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舉行了講習會，參加的講習生是各州廳來的教養主任。時任練習所教官的東方孝義請講習生針對「語學獎勵的具體方法」來回答，並將大家的回答連續六期刊載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9-114 號，1926 年 7-12 月上。

59 佐藤末吉，〈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三)〉，《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1 號，1926 年 9 月，頁 252。

60 吉田時藏，〈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四)〉，《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2 號，1926 年 10 月，頁 319。

61 竹村將城，〈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二)〉，《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0 號，1926 年 8 月，頁 193；中島弘光，〈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六)〉，《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4 號，1926 年 12 月，頁 245。

62 塚原健三，〈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三)〉，《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1 號，1926 年 9 月，頁 257；三上繼次郎，同上，頁 258。

63 吉川常次郎，〈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一)〉，《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9 號，1926 年 7 月，頁 251。

64 桑田重市，〈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三)〉，《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1 號，1926 年 9 月，頁 259。

65 酒井林藏，〈語學獎勵の具体的方案(五)〉，《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3 號，1926 年 11 月，頁 260。

66 鐵牛生，〈語學獎勵方法与通譯兼掌手当の改廢問題〉，《臺灣警察時報》265 號，1937 年 12 月，頁 9。

總而言之，考試的次數多，當然就能帶動考生學習的心情。反之，可能打擊到考生的士氣。但不管考試次數多寡，後面會提到，1922 年之後，通譯兼掌資格有效期限到下次考試成績公布時，亦即每次的考試都會影響到龐大的想要領取、以及正在領取津貼的考生。

2、通譯兼掌資格有效期限

早在 1911 年頒布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中就規定「民政長官、廳長、監獄長若認為有必要，可要求通過甲種考試並且擔任兩年以上的通譯兼掌者重新接受考試。若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應免除其通譯兼掌一職。而通過乙種考試並且擔任通譯一職，領取十等以上津貼之巡查、看守、女監取締(亦即管理)者、六等以上津貼之巡查補應參加每次的甲種考試。若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應免除其通譯兼掌一職」⁶⁷。所以每次的考試幾乎動員到了正在領取津貼的警察人員。

之後於 1922 年頒布的「臺灣總督府警察及監獄職員語學試驗規程」中規定甲、乙種考試一年舉行一次，但是可視情況取消。通過考試者頒發及格證書，證書的效力到下次考試成績公布時。但若是因為公務或是其他事故而無法應試者，可實施臨時考試來評量⁶⁸。這比 1911 年的「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銓衡規程」更加明確地規定了通譯兼掌資格有效期限，所以甲乙種考試並不是通過以後就可以高枕無憂，而是必須每年重新接受考試才可以拿到津貼。所以只要是想領取津貼的人或是正在領取津貼的人，基本上每年都要參加考試。不過似乎有許多運氣不好的人沒有繼續考過，所以及格證書也變成了一張廢紙⁶⁹。

另一方面，1930 年總督府取消了十等及格者的津貼，而八等、九等及格者若三年以上停留在同一等級，將取消其津貼。也就是說為了領取津貼，乙種考試中的八、九、十等者都必須年年接受考試以求晉級。

鷺巢敦哉對於總督府這種只要求乙種及格者必須晉級，而甲種及格者長年停留在同一個等級卻沒有關係的政策大感不滿⁷⁰。但其實早在 1924 年 12 月，警務局長對各州知事、廳長發出以下命令：如果是乙種八等及格者的考生沒有通過甲種考試的話，那麼仍然為乙種八等及格者。但若是甲種及格者的考生沒有通過甲種的話，即使其能力為乙種程度，也不能降級成為乙種及格者⁷¹。所以甲種及格者對於考試應該也是戰戰兢兢，不敢鬆懈。

3、通譯兼掌考試考生人數

在這裡我們先看一下兼掌通譯考試到底與多少警務人員息息相關。

首先看的是臺中州的例子。1924 年年底臺中州的乙種考試考生預計有 639 人⁷²。從當年度的警察職員配置人數來看，臺中州的巡查共有 1,183 人⁷³，所以大約有一半的警察去考試。

6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28。

6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33-934。

69 市毛久，〈語學奨励と通訳兼掌制度の効果〉，《臺灣警察時報》第 12 號，1930 年 7 月，頁 14。

70 鷺巢生，〈警察今昔譚〉，《臺灣警察時報》220 號，1934 年 3 月，頁 107。

7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1934，頁 935。

72 〈通訳兼掌試験〉，《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4 日，夕刊第 1 版。

73 其中，巡查部長 136 人、甲種巡查 749 人、乙種巡查 298 人；另外其他相關警務人員共有 93 人。請參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務機關の構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859。

接下來看的是臺南州的例子。1923 年臺南州接受筆試的警務人員總共 730 人⁷⁴，五年後 1928 年臺南州接受筆試的警務人員總共有八百多名(附帶一提，筆試及格者 693 人)⁷⁵，而從當年度的警察職員配置人數來看，臺南州的警務人員共有 1,181 人⁷⁶，所以當年度的乙種筆試約有 62% 以上的警務人員去應考。

讓我們也看一下甲種考試的考生人數。1906 年全臺灣各廳(臺東廳、澎湖廳除外)共有 518 個甲種考生⁷⁷。1918 年全臺灣總共有 927 個甲種考生⁷⁸，1928 年有 440 幾個⁷⁹。各州廳的考生人數如下：1918 年新竹廳考生有 140 人⁸⁰；1924 年臺中州有 59 人⁸¹，1925 年高雄州有 51 人報名⁸²。

從木村貞次郎所提供的資料可得知 1937 年考試及格者共有 3,567 人(甲種 300 人、乙種 3,267 人)⁸³，而 1937 年的警察人數共有 7,412 人⁸⁴。從這個數據可以得知有 48% 以上的警務人員參加考試並且及格，若加上那些沒有及格的人，到考率更高。

從上述資料亦可得知乙種及格者雖然有 3,267 人，但有 2,775 人領不到津貼(幹部 144 人、日本人巡查 1,804 人、臺灣人巡查 827 人)，所以此時的現狀是雖然領得到津貼的人不多，但考生多，及格者也多⁸⁵。

綜合目前所述，總督府的通譯兼掌者考試的影響範圍僅止於正在領取津貼或是想要領取津貼的警務人員，對於沒有意願或是直接放棄了領取津貼的人不起作用。像是幹部(警部、警部補)普遍不喜歡兼掌考試，實際去考試的人也很少⁸⁶。所以之前提到的 1926 年各州廳教養主任所回答的「語學獎勵的具體方法」中，便有人主張應該將通譯兼掌者考試改為義務制，讓全體警務人員接受通譯兼掌者考試⁸⁷。

1928 年，臺北州率先強制州下所有警務人員(任職於蕃地者除外)接受乙種考試。小野西洲看到臺北州的這個政策之後，也開始覺得只要求警務人員必須參加語學講習卻不要求其參

74 <臺南土語試驗>，《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23 日，第三版。

75 水谷利章，〈警察官乙種語學試驗所感〉，《語苑》，第 21 卷第 12 號，1928 年 12 月，頁 73。

76 其中，巡查部長 125 人、甲種巡查 761 人、乙種巡查 295 人；另外其他相關警務人員共有 97 人。請參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務機關の構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799。

77 <警察職員土語國語通譯兼掌者甲種銓衡結果各厅长へ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84 冊第 7 號，1906 年 3 月 1 日。本文件中有各廳及格者之統計與名單等詳細資料。

78 考生共有 927 人，及格者高達 923 人，只有 5 個不及格(原文有誤)。〈通譯兼掌查定〉，《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1 日，第三版。

79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 21 卷第 10 號，1928 年 10 月，頁 89。

80 <新竹通譯兼掌銓衡〉，《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9 月 27 日，第二版。

81 <臺中特訊 通譯兼掌試驗〉，《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10 日，夕刊第四版。

82 <高雄土語受驗者〉，《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9 月 16 日，第五版。

83 鐵牛生，〈語學獎勵方法と通譯兼掌手当の改廢問題〉，《臺灣警察時報》265 號，1937 年 12 月，頁 10。

84 其中，警視 27 人、警部 273 人、警部補 235 人、巡查部長 768 人、甲種巡查 3,367 人、乙種巡查 2,742 人。請參考收錄於《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中「警察機關及消防大隊概況」的(表 516)。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Police.htm>

85 幹部中，乙種及格者為 206 人，沒有領取津貼者為 144 人；內地人巡查中，乙種及格者為 2,145 人，沒有領取津貼者為 1,804 人；本島人巡查中，乙種及格者為 916 人，沒有領取津貼者為 827 人。詳：鐵牛生，〈語學獎勵方法と通譯兼掌手当の改廢問題〉，《臺灣警察時報》265 號，1937 年 12 月，頁 10-11。

86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 21 卷第 11 號，1928 年 11 月，頁 79。

87 請參考：林萬吉，〈語學獎勵の具體的方案(四)〉，《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2 號，1926 年 10 月，頁 307 與堤阡，同上，頁 320。

加乙種考試是相當矛盾的⁸⁸。

就目前資料來看，總督府並沒有將通譯兼掌考試改為義務制，仍為獎勵制。但即使非為義務制，從目前論述中可得知應考的警務人員數量至少都達半數以上，所以不可小覷通譯兼掌考試動員到的警務人員數量。

六、結論

1、通譯兼掌筆試的影響力

雖然通譯兼掌考試並非義務制，但從本文的論述可得知考生的人數至少佔警務人員的一半以上，也就是想要領取津貼以及正在領取津貼的人必須讀寫臺語。而通譯兼掌考試並不是及格後就一勞永逸，所以每次考試牽動的是又是這群龐大的警務人員。

1903 年開始，除了履歷或實務的審查之外，考生還必須接受筆試與口試。但從 1922 年開始，通譯兼掌考試廢除履歷或實務的審查，只剩下筆試與口試，而且必須通過筆試才能接受口試。這意味著筆試的比重增加了。所有考生必須具有閱讀與書寫臺語能力才得以通過考試。亦即筆試的存在使得臺語必須持續被龐大的警務人員讀寫。而為了應付龐大的臺語學習者與支撐考試制度，臺語必須持續被文字化。但，臺語文字化並非簡單的課題，所以考試方法與考生讀寫臺語的能力自始至終處在互相拉鋸的狀態，直到 1940 年筆試被廢止。

國家制度對人民的影響力不可一概而論，但有些制度確實會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尤其是與廣大族群相關之決策。而小野西洲早就認識到這一點，所以他說考試的考題會影響到考生，亦即全臺灣的警務人員之後的研究方針與研究方法，也會大力地影響到全臺灣警察對於臺語的上進心⁸⁹。

正因為通譯兼掌考試將臺語納入筆試科目，所以使得臺語被文字化的必要性日益漸增。必須注意的是，其影響的層面並非只有日本人，還有臺灣人。1901 年頒布具有日語能力的臺籍巡查補也能兼任通譯，這意味著通譯兼掌考試的影響力更擴大至臺籍警務人員。也就是說不只非母語者的日本人必須讀寫臺語，連沒有讀寫臺語習慣的臺籍警務人員也必須為了考試而去讀寫臺語。

2、筆路藍縷時期的臺語考試

當時要舉行臺語的聽力測驗時，必須由主考官口述臺語，而日籍考生翻譯成日語後寫在試卷上提出。而今日拜科技之賜，聽力考試考法饒富變化，而且只要會操作機器，即使非授課老師，也能代為監考。另外，從本論文亦可得知，當時的臺語考試不只是對考生，對出題者、閱卷者而言，都是一項非常辛苦的作業。由於臺語有所謂的漳州音、泉州音、廈門音等分別，而且用字沒有統一的標準，最重要的是當時的臺灣人鮮少有書寫臺語的習慣，這些都加深了標準化的難度。但是通譯兼掌者考試已明文規定要筆試，所以底下也不得不急就章地舉行筆試。而從本文的論述可得知，日本人不斷地在摸索出一套更完備的臺語評量方法。

3、臺語表記法-短暫的標準化

88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語苑》第 21 卷第 11 號，1928 年 11 月，頁 78-80。

89 小野西洲，〈乙種語學試驗と委員の感想〉，《語苑》第 29 卷第 10 號，1936 年 10 月，頁 86-88。

隨著 1940 年的臺語筆試廢止，臺語書寫的必要性一夕瓦解。之前因為考試而必須讀寫臺語的廣大族群不必再因為考試而去書寫尚未標準化的臺語。另外在本文中引用到的警察必讀刊物《臺灣警察協會雜誌》⁹⁰其實也是警務人員學習臺語的一大來源。然而，該刊物的臺語欄在 1942 年 8 月畫下句點。另一方面，《語苑》從 1934 年小野西洲成為主編之後，幾乎是小野西洲獨掌大權。在 1937 年 11 月改名為《警察語學講習資料》(目前筆者確認刊載到 1944 年 5 月)之後，更完全是小野一人執筆。從這點來看，1942 年 8 月以後，(能夠)在公領域書寫臺語的只剩下一人，也就是小野西洲。而小野也是筆者目前所見最致力於臺語文字化、「標準化」⁹¹的日本人。

90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刊載至 149 號，1917.6-1929.11，150 號以後改名為《臺灣警察時報》150-335 號，1930.1-1943.10。

91 從《語苑》等可得知小野積極地想要為臺語的文字、發音、語法等制定一套「標準」或是「基準」(請參考：小野西洲，〈本島語語法に就いて〉，《語苑》第 21 卷第 3 號，1928 年 3 月與〈台灣語の標準音に就て〉，《語苑》第 22 卷第 5 號，1929 年 5 月。須注意的是，這不等於近代的「標準語」所代表的「標準＝規範」。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小川尚義編，《日臺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1907。
- 片岡巖，《臺灣文官普通試驗 土語問題答解法》，臺南：臺灣語研究會，1916。
- 中島利郎編，《鷺巢敦哉著作集Ⅱ》，東京：綠蔭書房，2000，頁 106。
- 國府種武，《台湾にお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 再版。
- 鷺巢敦哉編，《語學試驗問題並解答集》，臺北：鷺巢敦哉，1935。
- 臺灣法制研究會，《昭和十年版 臺灣普通試驗提要》，臺北：臺灣法制研究會，1936。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務機關の構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編警務事蹟篇》，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

二、報紙、期刊、資料庫

-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j.ntl.edu.tw/cgi-bin/g32/g3web.cgi/login?o=dwebmge>
- 《語友》1-8 號，1904 年 12 月—1906 年 6 月。
- 《語苑》第 2 卷第 8 號—第 5 卷、第 7 卷—第 34 卷第 10 號，1909 年 8 月—1941 年 10 月。
- 《警察語学講習資料》34 卷 11 號-35 卷 6 號(1941 年 11 月-1942 年 6 月)、35 卷 8 號(1942 年)、36 卷 2、5、8、10-12 號(1943 年)、37 卷 1-5 號(1944 年)。
-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http://db1n.th.gov.tw/sotokufu/> 或 <http://sotokufu.sinica.edu.tw/>
- 《臺灣日日新報》(漢珍版)
- 《臺灣土語叢誌》1-9 號，臺北:博文堂，1899 年 12 月-1901 年 11 月。
-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49 號，1917 年 6 月-1929 年 11 月。
- 《臺灣警察時報》150-335 號，1930 年 1 月-1943 年 10 月。

三、論文

- 石丸雅邦，〈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看「理蕃警察兼掌蕃語通譯」制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 李尙霖，〈漢字、台灣語、そして台灣話文-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灣話文運動に対する再考察〉，《ことばと社会》9 號，2005 年 12 月。
- 李幸真，〈日治初期警察台灣語能力的推展概況(1895-1906)〉，《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58 期，2008 年 11 月。
- 岡本真希子，〈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法院における「通訳」たち-「台湾總督府公文類纂」人事關係書類から見る台湾人／内地人「通訳」-〉，《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 富田哲，〈台湾總督府の「種族」・言語認識—日本統治初期の人口センサス・戸口調査・通訳兼掌手当—〉，《植民地の朝鮮と台湾》，第一書房，2007。
- 富田哲，〈日治初期的台灣總督府翻譯官-其設置以及他們的經歷和語言能力〉，《淡江日本論叢》21 號，2010，頁 151-174。
- 富田哲，〈「通譯」作為統治的障礙：日治初期對臺灣總督府「通譯」的批判〉，《淡江日本論叢》23 號，2011，頁 205-229。

富田哲，〈翻譯作為統治的障礙-日治初期對臺灣總督府翻譯的批判〉，《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四、學位論文

陳君慧，《〈訂正台灣十五音字母詳解〉音系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